

# 北京日化协会文件

京日协字【2019】第010号

## 关于印发《北京日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日化协会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第1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相关要求，为推动化妆品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健康发展，结合当前首都城市定位进一步提升化妆品行业水平，本协会制定了《北京日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日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日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 北京日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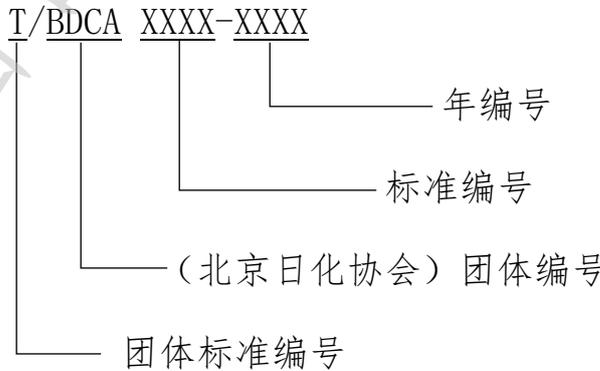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化妆品行业发展需求，规范北京日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制订、修订和发布等相关工作以及团体标准文件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团体标准是指无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协会根据行业需求，组织制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



**第五条** 协会制订团体标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制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协会制订团体标准应体现行业需求，鼓励制订严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以简体中文编写并发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八条** 协会组建团体标准委员会开展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团体标准委员会工作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并具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专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公示前应经过评审，评审工作由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完成。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委员会、团体标准文件和相关程序制度的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提案

团体标准提案单位应具备日化相关行业的独立法人资质及与标准化相关的工作基础（配套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等），了解团体标准建设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一) 由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填写《北京日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表1)，将提案申请提交至协会。

(二) 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及反馈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填写《北京日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表1)，将提案申请提交至协会。

###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

(一) 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可行性评估。通过评估的提案，由协会批准后发文立项；未通过评估的提案，通知提案的提出者不予立项并告知原因。

(二) 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则进入团体标准起草程序。

(三) 未通过评估的提案可由提案的提出者进行补充论证，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可行性评估。

(四) 对技术成熟、基础工作充分、符合北京市城市定位、突出北京及周边地区产业特色的标准可优先立项。

###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

(一) 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提案提出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市场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共同起草。

(二) 标准起草工作组采用开放式自愿参加的原则组建。

(三)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

(四) 标准的编写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包括编制原则、编制过程、编制人员、参考或引用国外标准的情况、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

###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公示**

(一) 标准起草完成后，应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协会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与标准编制说明一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

(二) 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收集汇总意见，并向标准起草单位反馈，标准起草单位应根据意见及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调整修改。

(三) 标准起草单位将修改后的团体标准审查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 2）一并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

###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查**

(一) 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专家成立审查组对团体标准审查稿进行审查。

(二) 审查采用会议或函审形式，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审查通过须获得审查组成员 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全体审查组成员的 2/3。标准起草人员不得参与投票。

(三) 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后经

过再次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

（一）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编号，批准并公布。

（二）团体标准公布后，由协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示。

（三）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记录，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相关要求保存。

###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和废止**

（一）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二）复审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程序同本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

（三）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

（四）需修订的团体标准应提出立项，立项程序同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五）经复审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

（一）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自愿采用。

(二) 协会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其他单位自愿资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日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 北京日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原标准编号：T/BDCA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立项目的、意义和可行性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政策法规和同类标准情况			
完成所需时间	(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成本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北京日化协会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征求意见稿名称:

序号	条款号	原文内容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理由